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幸芸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易字第37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51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何幸芸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何幸芸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27日15時43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臺中市東區
進德路由南往北行駛，途經進德路與復興東路交岔路口，右
轉往復興東路時，本「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右轉，適林映雪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方向後方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
及發生碰撞，致林映雪受有臉部挫傷、左側手部挫傷、右側
膝部挫傷、右側前臂擦傷、右側小指擦傷、左側膝部擦傷等
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檢察官係以：被告何幸芸於警詢時之供述、告訴人林映雪於
警詢及偵詢時之指訴、①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②道路交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③臺中市政府警察道路交通事故談
話紀錄表2份、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⑤現場及車輛照片、後方車輛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⑥臺中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告訴人之澄清

01 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為證據。

02 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3 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
04 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四、訊據被告否認犯罪，陳稱：我認為我沒有過失，我與機車是
06 前車後車關係，不是轉彎車與直行車關係，我們距離很遠，
07 她要超車應該要從左側而不是從右側。我早就打方向燈要右
08 轉，告訴人她完全沒有減速，她沒有看到我，如果她不要騎
09 這麼快她就不會受傷。我從照後鏡看到她要超車，我也來不
10 及閃避了（準備程序）。我有注意車前狀況，但告訴人她機
11 車在我後面，我們兩車沒有併行，她是突然跑來我的旁邊，
12 我也沒有貿然右轉，很早就打方向燈準備右轉，我沒有違
13 規。我是前車，我也有打方向燈，她說沒有看到我的方向燈
14 還直直衝，且違規從右邊超車，她有好幾項違規。98年行政
15 院令函解釋不同方向、或同向不同車道才適用道路交通安全
16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轉彎車與直行車的關係，我們是前
17 後車，她理應讓我不該跟我搶車道，她受傷要我買單，等著
18 要我賠他錢，我真的很累（審理程序）。

19 五、本案有後方車輛的全程錄影，先還原事實經過如下：



21 （後方車之行車記錄器）時間15：38：18，告訴人尚未出現。被
22 告小客車也尚未亮起方向燈。

(續上頁)

01



02 時間剛進入15：38：19，告訴人仍尚未出現，但被告小客車已經
03 打右轉方向燈。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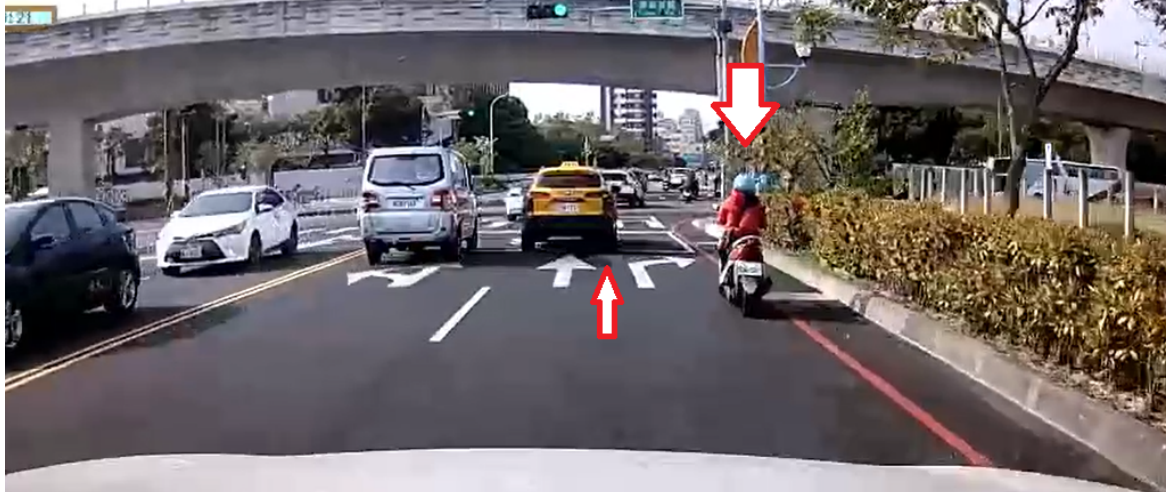
05 時間15：38：19後半段，告訴人機車（向下箭頭標示）駛入行車
06 記錄範圍內，但是距離被告小客車還很遠，被告小客車（向上箭
07 頭標示）持續亮起右轉方向燈。
08



(續上頁)

- 01 時間15:38:20, 告訴人機車(向下箭頭標示)快速往前; 距離
02 被告小客車還有一點距離, 被告小客車(向上箭頭標示)持續亮
03 起右轉方向燈。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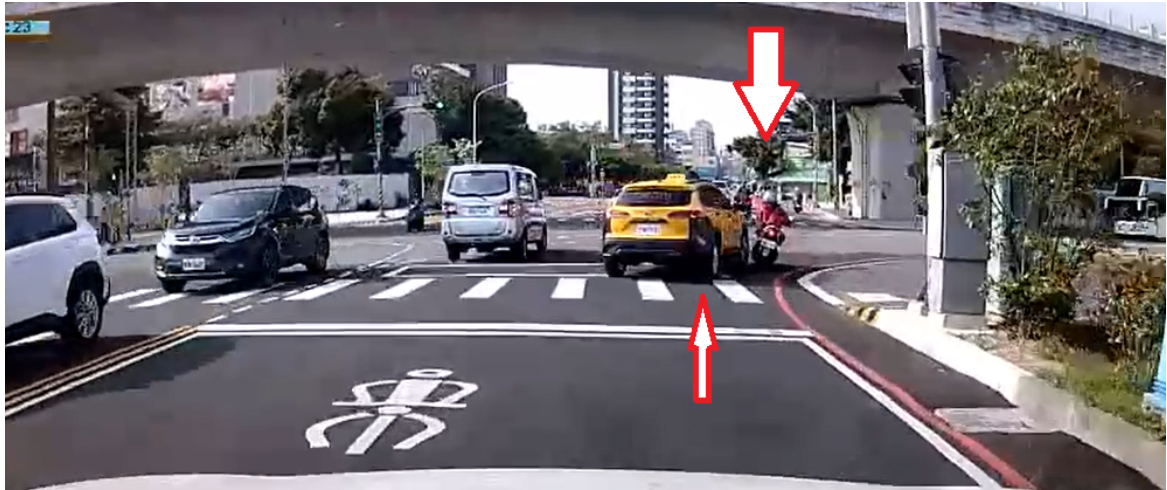
- 05 時間15:38:21, 告訴人機車(向下箭頭標示)快速往前; 要接
06 近被告小客車, 被告小客車(向上箭頭標示)持續亮起右轉方
07 向燈, 將要進入路口右轉。

08



- 09 時間15:38:22, 告訴人機車(向下箭頭標示)快速往前, 快要
10 與被告小客車併行, 被告小客車(向上箭頭標示)持續亮起右轉
11 方向燈, 從照後鏡可能可以看到告訴人機車很接近, 快要併行。

01



02 時間15：38：23，告訴人機車（向下箭頭標示）準備要超越被告
03 小客車，被告小客車（向上箭頭標示）進入路口，右轉碰到告訴
04 人機車。

05



06 時間15：38：24，碰撞已經發生，告訴人機車（向下箭頭標示）
07 把手不穩，快要跌倒。被告小客車（向上箭頭標示）也已經減
08 速。

09



(續上頁)

01 時間15:38:25，碰撞已經發生，被告小客車（向上箭頭標示）
02 也已經減速停下來。



04 時間15:38:26，告訴人機車（向下箭頭標示）跌倒在地，被告
05 小客車已經停止。

06 六、起訴書雖指稱「被告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
07 要之安全措施」，但（前方車）被告小客車本來就與（後方
08 車）告訴人機車相差很遠，被告到達轉彎路口前也先亮起右
09 轉方向燈，持續減速準備右轉，是告訴人15:38:21快速接
10 近，被告此時從照後鏡可能看到告訴人機車快要靠近，可能
11 有併行危險，時間15:38:22也還沒有真正併行，只是快要
12 併行，但是時間15:38:23兩車就已經撞上。所以從兩車真
13 正併行到發生碰撞，時間只有一秒或不到一秒，這一秒是一
14 般人無法立即反應的。正常人眼睛從照後鏡看到突發狀況，
15 眼睛傳達訊息給大腦，大腦指揮右腳踩下煞車踏板，汽車再
16 產生煞停反應，這一連串過程本來就需要反應時間。檢察官
17 起訴書要求被告在一秒內立即完成上設所有過程，這是強人
18 所難。

19 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
20 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
21 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
22 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
23 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

01 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
02 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
03 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四、右轉彎時，應距交
04 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
05 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
06 應於距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
07 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本案事故路口有紅綠燈號
08 誌，並無上述2款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禮讓直行車之問題；
09 又被告小客車行駛在外線車道，本來就已經盡量靠右，且有
10 提早顯示方向燈，並未違背上述第4款規定。又上述第7款
11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適用之條件，經交通部解釋如
12 下：
13

發文單位：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80017407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

資料來源：交通部路政司

相關法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102、94 條（ 97.07.15 ）

主 旨：有關貴庭函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之適用
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庭98年1月14日雲院明民和97年度重訴字第1號函。

二、查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係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規定，爰本案所詢如於同一道路對向不同車道之汽車行駛至岔路口，依同條第1項第7款規定，轉彎車係應禮讓直行車，宜先說明。

三、另所詢如二汽車係前後於向同一車道行駛，前後車係應依同規則第94條規定行駛，其行駛至岔路口之行車秩序，並無前車轉彎時應禮讓後車直行之規定。

14 上述詢問「同一道路對向不同車道」有「轉彎車係應禮讓
15 直行車」適用，但本案汽車與機車是同方向、同車道，他
16 們是前車後車的關係，不適用第102條第1項第7款。
17

發文單位：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10034980號

01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資料來源：交通部路政司

相關法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102、94 條 (101.10.12)

主旨：有關貴法院函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之適用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法院101年9月9日中院彥刑穩101交易433字第96620 號函。
- 二、查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之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係定有明文，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時，依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先行，如無劃分幹、支線道之情形時，則少線車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至如屬車道數相同情形時，則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再若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則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合先說明。
- 三、爰如屬於無號誌且無劃分幹、支線道且車道數相同之交岔路口，則係適用前揭說明所述「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情形，至於貴法院所詢同一車道且同向行駛之二車輛，其前後車之行車秩序，於本部98年2月5日交路字第0980017407號函（如附件1）說明三及98年7月3日交路字第0980040138號函（如附件2）說明二乙明確說明係應遵守同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並不生同條第1項第7款「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疑義課題。
- 四、另所詢旨揭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規定之適用乙節，經查上開規定除於對向車道車輛之適用外，於號誌化路口紅燈允許右轉車輛與橫向直行車輛等之情形，均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併請參考。

02

交通部101年函令重申「同一車道且同向行駛之二車輛，其前後車之行車秩序」，不生同條第1項第7款「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疑義。

03

04

05

八、因為本案小客車、機車是同方向、同一車道之「前車、後車」之關係，應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

06

07

08

01 迫使前車讓道。（第2項）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
02 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
03 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
04 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第3項）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05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6 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本案
07 小客車與機車是同一車道，除非是要超車，後車應該與前車
08 保持安全距離，保持可以煞停的距離。而根據上述截圖顯
09 示，告訴人15：38：21快速接近，被告此時從照後鏡可能看
10 到告訴人機車快要靠近，但被告可以依據交通信賴法則，相
11 信告訴人機車應該不會違規超越前車，直到15：38：23兩車
12 真正併行時，也就是兩車15：38：23碰撞的時間點，被告依
13 據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應該沒有任何疏失。

14 九、告訴人於警訊中說「我車沿進德路外側車道往南京路方向行
15 駛至上述地點，我車行向綠燈到路口時，對方車又轉撞到我
16 車車尾，我車就左右搖晃，人車摔倒在地上，我發生事故前
17 都未看到對方車，是被撞到後才發現對方車」（發查卷第19
18 頁），其實被告小客車是明顯的黃色計程車，當時是白天且
19 視線良好，被告也提早打了方向燈，告訴人都沒有看到前方
20 黃色計程車，有明顯過失。

21 十、告訴人騎機車快速超車，先是15：38：19超過行車紀錄器的
22 這台車，又15：38：23機車準備在交岔路口超車，依據道路
23 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規定「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24 一、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
25 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三、欲超越
26 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
27 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五、前
28 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
29 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
30 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
31 路線。」，交通法規中對超車的規定很嚴密，在交岔路不能

01 超車，且超車只能從左側超車，且超車前須按喇叭變化燈
02 光，經前車允讓之後才能超車。告訴人在交叉路口超越前
03 車，且從前車右邊超車，連續要超越兩台前車，已經明顯違
04 反上述超車之規定，告訴人有明顯過失。

05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就本件車禍事故鑑定，認本
06 案「被告駕駛計程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右
07 轉彎時未禮讓後方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認為被告違
08 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見原審卷
09 第59至60頁），然該鑑定報告誤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10 條第1項第7款之意義，與前開實務見解有悖，自難採信。

11 □、原審判決認定「何幸芸...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12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車紀錄器錄影畫
13 面翻拍截圖，告訴人騎乘機車自被告車輛後方同車道直行而
14 來，被告該時仍得採取煞車停止之必要措施，以防止本案車
15 禍事故之發生，惟被告並未煞停，致與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16 之告訴人機車發生碰撞，是被告就本案事故有駕駛過失，已
17 堪認定。」，但告訴人機車從後方追來，這是車後狀況，而
18 非車前狀況，被告本來就沒有注意車後狀況的義務。又被告
19 從照後鏡15:38:21發現告訴人機車靠近，15:38:22快要併
20 行，到15:38:23真正兩車併行就已經發生碰撞事故了，其
21 實這中間被告都一直緩慢行駛，本來就要減速右轉了，並未
22 高速行駛（被告於碰撞後在路口內仍可煞停，可知本來就速
23 度不快）。但是被告基於交通信賴法則，被告本來就可以相
24 信告訴人機車「不會在路口超車、不會從右邊超車、應該有
25 看到被告有打方向燈、應該會注意車前距離」等，但豈料告
26 訴人完全不遵守上述交通規則，被告瞬間無法阻止碰撞發
27 生，難以苛責有何過失。原審不察，誤為有罪判決。被告提
28 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撤銷，另為無罪判決
29 如主文第二項，以免冤抑。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3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萬相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04 法官 李進清
05 法官 葉明松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洪宛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